

项目编号：0079-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今合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冉景洲

审核组员（签字）：明利红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冉景洲

组员：明利红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冉景洲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2267598	Q:29.07.01,29.07.08
			E:审核员	2020-N1EMS-1267598	E:29.07.01,29.07.08
			O:审核员	2021-N1OHSMS-1267598	O:29.07.01,29.07.08
2	明利红	组员	Q:审核员	2023-N1QMS-4093634	
			E:审核员	2021-N1EMS-3093634	
			O:审核员	2022-N1OHSMS-309363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谢今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GB/T 20769-2008、大米、蔬菜、水果中氯氟吡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GB/T 22243-2008、辐照冷冻包装畜禽肉类卫生标准GB 14891.7-1997、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GB 14891.5-1997、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以及4789和5009系列标准、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1488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7月07日 上午至2023年07月0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6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水果、蔬菜、农副产品、许可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E: 水果、蔬菜、农副产品、许可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水果、蔬菜、农副产品、许可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路 449 号岳阳综合大厦 1 幢 12-3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华渝园区内 201 厂房一楼 1-5 号

经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华渝园区内 201 厂房一楼 1-5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涉及经营部，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7.1.5.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1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7 月 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 监视和测量资源。Q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Q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ES 运行策划和控制；ES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

质量目标分解考核统计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销售产品合格率为 100%； 100%

客户满意度 95 分以上； 98 分

产品按期交付率 ≥ 98%； 99%

查《环境、安全目标分解考核统计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1) 重大火灾事故为 0； 实测：零

2)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实测：100%

3) 触电事故为 0 实测：零



4) 意外交通伤害为 0

实测：零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和危险源等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质量环境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实施以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策划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程序》、《节约用电用水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公司劳动安全管理办法》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公司经营过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固废排放管理：

部门的主要固废为：办公、生活垃圾。负责人介绍及现场查看，水果、蔬菜按合同约定，部分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处，送货前进行了处理，送货均为处理后的净菜。部分水果、蔬菜由供应商发往公司仓库，每天下午四点左右，由公司分检人员进行分检。分检产生少量的烂果、残叶及废弃包装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垃圾桶内，每天交由市政环卫清运、处理。农副产品及预包装食品采用原包装进行送货，无废弃包装物产生等。

对固废排放管理为：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固废垃圾分类处理意识；生活垃圾、办公垃圾、烂果、残叶及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统一处理；现场查见有分类垃圾桶。

2、火灾预防：

公司编制了火灾应急预案，出示了消防演练记录。现场查看，办公区域、库房设置了灭火器等，设施状态良好。公司定期参加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练，经营部主要岗位均参与。

3、电能节约管理：

公司的电能消耗主要为：空调、取暖、照明灯办公用电及冻库用电。公司对节约、安全用电制定了管理制度。现场对节约用电的要求明确，主要为控制空调、冻库温度、规定电器使用规范：必须使用节能灯，并根据天气情况规定开关灯、空调的时间。冻库定期清理库存，不积压货。

现场查看，灭火器等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良好，配备充分适宜，能够满足要求。

公司编制了变更管理制度，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企业编制了《触电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包括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等。综合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抽查 2023 年 1 月 8 日《消防火灾应急演练记录》，包括：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进入现场前由安全员讲解个人防护要求等。现场培训过程。演练过程。参加演练人员：公司全体人员等。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适宜性充分性评审，评审结果：能够全部执行，满足应急要求。不需要变更等。演练效果评审结果：人员到位情况：及时，物资到位情况：充分等。协调组织情况：较好。实战效果评价：合理等，符合要求。应急物资包括：



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创可贴等。满足要求。

编制了《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

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抽查2023年1-6月《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表》，检查结果：符合。公司经营工作现场无职业危害因素，无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评价结果，符合要求。

公司Q8.3条款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销售控制程序》和《顾客满意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等明确了生产和服务提供及放行受控条件。

组织产品认证覆盖范围：水果、蔬菜、农副产品、许可范围内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销售流程：顾客需求—签订合同—采购—验收—配送—交付—顾客验收。

需确认过程：销售过程，也是关键过程。

技术要求合同：销售合同

1) 验收规范：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

2) 作业指导书：《产品销售服务规范》、《员工行为规范》、《食品安全及卫生培训制度》……等。

3) 使用适宜的设备：电脑和办公设备、手动搬运设备，周转箱、托盘、冰柜、普通货车、冷链车、冰柜、冻库、鲜库等。

4) 监视和测量设备：公司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在采购及送货、交付过程中未有性状的变化，产品的质量由供方控制，采取以供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为验收依据。对水果、蔬菜进行称重检验配备有电子称。公司采购的产品进行了入库验收。提供有入库检验单，有供方名称、产品名称、检验人、检验结果等。

检验内容为：产品的数量、外观、包装、质保期、合格证等。

公司对每一批采卖的蔬菜、水果，由供方进行快速农残检测，提供有蔬菜农残检验报告。采购的肉类提供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品质检验合格证。采买的农副产品鸡蛋提供有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另查采购的预包装食品及农副产品由供方提供有三方委外检测报告，提供有采购产品的米、油、粉丝牛奶等检测报告，查看都合格，具体见附件。

采购的所有产品均按规定进行了检验和确认。

查看，合同跟踪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有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前对合同进行评审，提供有评审记录，符合要求。

查采购过程：

经营部根据客户提供的采购订单，在公司合格供方处进行采买。

提供有采购产品的送货单。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规定、销售合同的要求，交付时公司专人现场进行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即进行交付。公司每年进行一次顾客满意度调查。提供有调查表及满意度分析报告。

公司制定有《员工行为规范》，定期对销售过程人员进行考核检查，提供有员工考核表，符合要求。交付情况，销售产品交付由驾驶员运输到客户处。客户根据送货单进行核验收。

提供有客户验收单：有客户名称、日期、交付产品、签收人等内容。

经营部负责人介绍，公司采购的水果、蔬菜、鲜肉类均按客户前一天提供的采购清单按需采购，库房只进行预包装食品临时周转，公司销售商品多为生鲜，不进行长期库存。无临期食品处理记录。

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公司特殊过程确定为：销售过程。组织于 2023.2.13 对该过程在人员能力、设施设备、监控记录、工作环境、过程方法等几方面进行了确认。

通过以上过程及记录的查看和负责人沟通。服务过程及产品和服务放行的控制要求和方法适宜合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3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3年1月5-6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2023年度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3年01月16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抽《不合格情况记录》

时间：2023.06.12



不符合情况：采购的一板鸡蛋，外包装纸箱破损，导致蛋壳破损，整件受污染。

处理：立即与厂家联系，整箱换货。对供方提出出库时要严格检查包装，杜绝下次类似不符合的发生。

处理结果：已换货处理。

验证人：黄伦欣

不符合控制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办公经营地址范围变更。

原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路 449 号岳阳综合大厦 1 幢 12-3

现地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华渝园区内 201 厂房一楼 1-5 号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为一般不符合，综合部涉及 0:9.1.1 条款，经本次审核检查已实施纠正措施，整改有效，且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用于投标及对外宣传，使用正常。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今合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冉景洲、明利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